

证券代码：871456

证券简称：迈可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迈可博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迈可博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以公司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限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文聪

联系电话：0591-87382260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开发区 29 号楼 4 楼

邮箱：micable\_dmb@micable.cn

福建迈可博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